

釋字第 762 號解釋 部分協同意見書

湯德宗大法官提出

[1] 本解釋釋示：審判中之被告，無論有無辯護人，均應有充分的卷證資訊獲知權。亦即，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，審判中之被告（自身）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（得限制獲知）之情形者外，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（解釋上及於複本），必要時並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，檢閱全部卷宗及證物。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」，與前揭意旨不盡相符（不足）部分，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。逾期未完成修正者，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聲請，於被告預納費用後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關於上開結論，本席敬表贊同，並協力形成可決之多數。為方便讀者閱讀理解，爰作簡要補充。

一、解釋之意義

[2] 本解釋乃本院繼釋字第 737 號解釋（105/04/29）釋示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具有「卷證資訊獲知權」（俗稱「閱卷權」）之後，關於被告「卷證資訊獲知權」之再次突破。析言之，本解釋有三項要義。第一，確認審判中之被告獲悉關於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內容之「卷證資訊獲知權」乃屬其「自身」（本人）於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故而不因其有無辯護人而有不同（理由書第 6 段參照）。其

次，**審判中之被告**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（得限制獲知）之情形者外，其「**卷證資訊獲知權**」之「**範圍**」應及於「**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**」，而不限於（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）「**卷內筆錄**」（理由書第 7 段參照）。最後，**審判中之被告獲悉卷證資訊之「方式**」，以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（含複本，如翻拍證物之照片、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）為原則；如被告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者，並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，**適時檢閱之**（理由書第 8 段參照）。

二、解釋之理路

[3] 細繹如上釋示，其論理路徑不外：

1.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（含被告）之「**訴訟權**」；⇒
2. 「**訴訟權**」之權利保障範圍（Schutzbereich）包括建構合乎「**正當法律程序**」（due process of law）（即「**正當司法程序**」）的訴訟制度；⇒
3. 「**對審制**」（adversary system）一稱「**辯論式訴訟制度**」（而非「**糾問制**」（inquisitorial system））下之「**正當法律程序**」乃以保障被告「**防禦權**」（droit de la défense）一稱「**公平受審權**」（right to fair trial）為核心；⇒
4. 為能有效行使防禦權，被告應有「**受告知權**」（right to be informed），俾能充分獲悉載有被訴事實及理由之卷宗及證物，以準備答辯。

[4] 本解釋能以大體清晰之論理，作成周延進步之解釋，要

屬難能可貴。至有關辯護人、輔佐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性質及範圍，未及一併釐清；又，本解釋雖指摘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「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，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」（解釋文第1段參照），卻未循本院解釋先例（釋字第477號、第748號解釋參照），明確定性其為「立法上重大瑕疵」，致論理未盡一致等，殆皆瑕不掩瑜矣。